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目 录

释 义.....	4
正 文.....	6
一、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6
二、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15
三、 收购方式.....	18
四、 收购资金来源.....	20
五、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20
六、 后续计划.....	21
七、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2
八、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32
九、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33
十、 结论意见.....	34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0）第 016 号

致：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投资”或“收购人”）的委托，担任其专项法律顾问，就中化投资（聊城）有限公司拟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取得聊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6.01%的股权，从而使中化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控制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西化工”）492,248,464 股股份（占鲁西化工总股本的 33.60%）而编制的《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有效的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

3、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中化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相关的法律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仅就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的审计、评估、估值等专业性报告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收购人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收购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本次收购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中有如下特定含义：

简称	指	释义
中化投资、收购人	指	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化聊城	指	中化投资（聊城）有限公司
聚合投资	指	聊城市聚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中化聊城和聚合投资
中化集团	指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鲁西集团	指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鲁西化工、上市公司	指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000830
中化化肥	指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荃银高科	指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塑料	指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中化蓝天	指	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
扬农集团	指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划转、本次收购	指	聊城市国资委向中化聊城无偿划转鲁西集团 6.01% 的股权，从而使中化投资取得鲁西集团控制权，同时导致中化投资间接收购鲁西化工 492,248,464 股股份（占鲁西化工总股本的 33.60%）的交易事项
《一致行动协议》	指	中化投资与聚合投资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签署的《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聊城市聚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关于鲁西集团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

《股权划转协议》	指	聊城市国资委与中化聊城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签署的《聊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中化投资（聊城）有限公司关于鲁西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划转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聊城市人民政府	指	山东省聊城市人民政府
聊城市国资委	指	聊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收购报告书》	指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文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中化投资的基本情况

1、中化投资的主体资格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中化投资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MA01EFCH0J，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7 层 708 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7,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方，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成立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31 日，营业期限为自 2018 年 8 月 31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化投资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化投资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可能导致其终止营业的情形。

根据中化投资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化投资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a.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b. 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c. 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d.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化投资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

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2、中化投资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化投资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中化集团。

3、中化投资最近五年受到的相关处罚及所涉及的相关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中化投资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中化投资自设立以来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中化投资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中化投资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中化投资目前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张方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陈爱华	监事	中国	北京	无
汪侨	财务负责人	中国	北京	无

根据《收购报告书》、上述人员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中化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中化投资及中化集团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化投资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中化投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化集团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上市地点	持股比例
1	600500.SH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54.29%
2	5VJ.SG	Halcyon Agri Corp Ltd	新加坡	54.99%
3	00297.HK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52.65%
4	00817.HK	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35.05%
5	03360.HK	远东宏信有限公司	香港	23.22%
6	600486.SH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36.17%
7	06139.HK	金茂酒店及金茂（中国）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66.77%
8	000792.SZ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10.52%
9	600996.SH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6.16%

注：（1）2020 年 3 月，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完成股款募集及登记，目前尚未完成工商变更。变更完成后，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276,115.6472 万元，中化集团持股比例将下降至 54.29%。

（2）2020 年 1 月 5 日，中化香港（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化工（上海）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中化香港（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所持有的中化化肥 52.65% 的股份转让给中化工（上海）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一个或多个关联方。本次转让尚待履行相关程序，目前尚未完成交割。本次转让完成后，中化集团将不再持有中化化肥的股份。

（3）中化集团原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持有荃银高科（300087.SZ）21.50% 的股份。2020 年 1 月 5 日，中化集团与中化工（上海）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划转协议，中化集团拟将其所持有的荃银高科之第一大股东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以无偿划转方式划转至中化工（上海）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4 月 24 日，上述交易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中化集团不再持有荃银高科的股份。

6、中化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其他金融机构的情

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中化投资及中化集团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化投资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 以上股权的情况；中化投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化集团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800,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2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3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人民币	40.00%
4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人民币	25.00%
5	冠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19,000 万元人民币	48.72%
6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60,000 万元人民币	49.00%
7	中化保险经纪(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5,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8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21,492.80 万元人民币	5.76%
9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万元人民币	16.50%

（二）中化聊城的基本情况

1、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化聊城之间的关系及一致行动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本所律师核查，中化聊城系中化投资全资子公司。中化投资与中化聊城构成《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中化聊城的主体资格

根据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中化聊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500MA3QYUHYX3，注册地址为山东省聊城高新区长江路 111 号财金大厦 9 层 906 室，注册资本为 8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方，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成立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14 日，营业期限为自 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组织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投资及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化聊城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化聊城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可能导致其终止营业的情形。

根据中化聊城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化聊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a.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b. 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c. 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d.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化聊城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3、中化聊城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化聊城的唯一股东为中化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中化集团。

4、中化聊城最近五年受到的相关处罚及所涉及的相关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中化聊城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中化聊城自设立以来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

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中化聊城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中化聊城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中化聊城目前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张方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陈爱华	监事	中国	北京	无
汪侨	财务负责人	中国	北京	无

根据《收购报告书》、上述人员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中化聊城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中化聊城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化聊城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中化聊城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化聊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之“（一）中化投资的基本情况”中“5、中化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7、中化聊城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中化聊城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化聊城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 以上股权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中化聊城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化聊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化集团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之“（一）中化投资的基本情况”中“6、中化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三）聚合投资的基本情况

1、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聚合投资之间的关系及一致行动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10 月 28 日，中化投资与聚合投资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聚合投资同意与中化投资保持一致行动，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在鲁西集团公司治理及运营过程中，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或公司章程或其他管理制度，须由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东共同或单独决议或同意之事项或场合，包括但不限于行使召集权、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时，聚合投资应当始终与中化投资保持一致行动，做出与中化投资相同的意见。

（2）双方应当在行使鲁西集团股东权利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如双方难以协商达成一致的，聚合投资同意与中化投资的意见保持一致。

（3）双方同意尽力促成各自向鲁西集团提名及/或委派的董事协助、配合履行本协议约定之一致行动安排。

（4）本协议经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自中化投资登记成为鲁西集团股东之日起生效，且长期有效。如中化投资及/或与中化投资受相同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合计持有鲁西集团的股权比例达到或超过 51%时，本协议自动终止。如中化投资及/或其关联方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鲁西集团的任何股权之日起，本协议自动终止。

中化投资与聚合投资构成《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聚合投资的主体资格

根据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聚合投资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500583073219T，注册地址为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南路荣富中心 17A01 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金成，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9 月 21 日，营业期限为自 2011 年 9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聚合投资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聚合投资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可能导致其终止营业的情形。

根据聚合投资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聚合投资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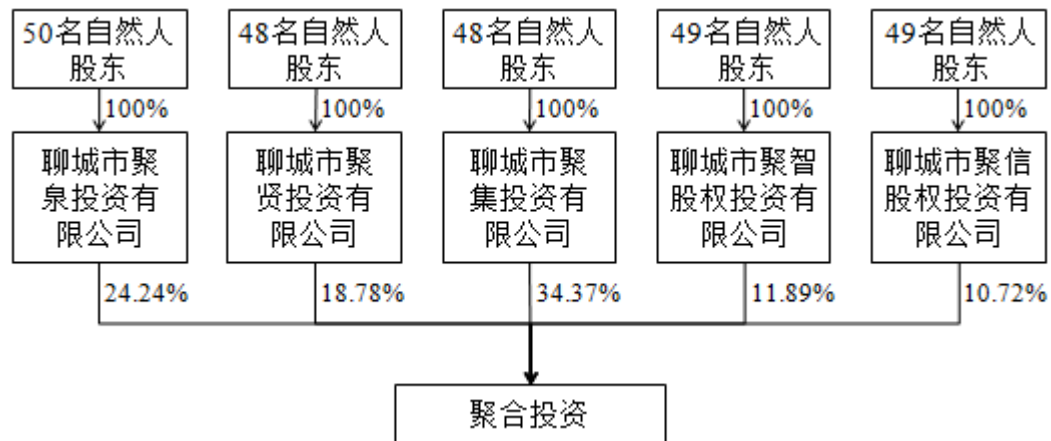
- a.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b. 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c. 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d.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聚合投资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

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3、聚合投资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聚合投资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聊城市聚泉投资有限公司由 50 名自然人股东持股，第一大股东持股 6.31%；聊城市聚贤投资有限公司由 48 名自然人股东持股，第一大股东持股 7.47%；聊城市聚集投资有限公司由 48 名自然人股东持股，第一大股东持股 10.61%；聊城市聚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由 49 名自然人股东持股，第一大股东持股 4.29%；聊城市聚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由 49 名自然人股东持股，第一大股东持股 4.76%。聚合投资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也不存在关于控制权的其他安排。

4、聚合投资最近五年受到的相关处罚及所涉及的相关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聚合投资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聚合投资最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聚合投资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聚合投资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聚合投资目前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	----	-------	------------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张金成	总经理、执行董事	中国	聊城	无
焦延滨	监事	中国	聊城	无
刘红燕	财务负责人	中国	聊城	无

根据《收购报告书》、上述人员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聚合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聚合投资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聚合投资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聚合投资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7、聚合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聚合投资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聚合投资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 以上股权的情况。聚合投资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本次收购目的为：

“中化集团为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公司长期与山东省保持密切合作。在山东省不断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的背景下，为进一步深化战略合作关系，中化集团已与山东省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将山东省作为

重要战略区域，加强在能源、高端化工（新材料）、现代农业（农化）、城市运营、现代金融服务、环境保护等领域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务实合作。

鲁西集团是山东省聊城市市属国有控股企业，经过近十年来持续不断的结构调整与创新发展的，已从传统化肥企业逐步转型成为国内一流的化工新材料企业。与鲁西集团的合作是中化集团与山东省在高端化工（新材料）领域合作的重要内容，也是中化集团在化工新材料领域进一步增强创新能力和产业实力的有力举措。

本次划转完成后，中化投资将通过持股及与聚合投资的一致行动合计控制鲁西集团 55.01%的股权，成为鲁西集团控股股东，中化集团将通过扩大投资和产业链协同等多种方式支持鲁西集团加快发展，努力建设世界一流的化工新材料产业园，促进鲁西集团在化工新材料领域由国内一流向国际一流升级。”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为其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二）收购程序

1、已经履行的程序

（1）2019年10月29日，聊城市国资委与中化投资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2）2019年12月17日，聊城市国资委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将所持鲁西集团 6.01%的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化聊城。

（3）2019年12月19日，中化集团召开 2019 年第 5 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中化聊城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取得鲁西集团 6.01%的股权。

（4）2019年12月19日，中化集团向中化投资出具《关于鲁西集团有限公

司股权重组项目的批复》（中化创新[2019]75号），同意本次划转。

（5）2019年12月19日，中化投资向中化聊城出具股东决定，同意本次划转。

（6）2019年12月20日，聊城市国资委与中化聊城签署《股权划转协议》。

（7）2019年12月23日，聊城市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鲁西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聊政复[2019]166号），批准本次划转。

（8）2020年2月21日，聊城市国资委与中化聊城签署《股权划转协议之补充协议》。

（9）就本次划转涉及的中国反垄断审查，中化投资于2020年3月19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103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对中化投资收购鲁西集团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就本次划转涉及的韩国反垄断审查，中化聊城于2020年3月9日收到韩国公平交易委员会出具的批复，韩国公平交易委员会认定中化聊城收购鲁西集团股权案不违反韩国《关于垄断规制及公平交易的法律》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10）2020年4月21日，中化集团收到国务院国资委核发的《关于鲁西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0]150号），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划转。

（11）2020年4月22日，聊城市国资委与中化聊城签署《股权划转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尚待履行的程序

本次收购尚待通过境外其他适用法域的反垄断审批程序。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尚待通过境外其他适用法域的反垄断审批程序外，本次收购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三）未来 12 个月内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鲁西化工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具体计划，但不排除因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需要进行必要的业务整合或资本运作而导致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如发生上述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之情形，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和信息披露工作。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后未来 12 个月内的计划为其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三、 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权划转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的方式为聊城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鲁西集团 6.01%的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化投资之全资子公司中化聊城。

本次收购前，聊城市国资委持有鲁西集团 51%的股权，中化投资持有鲁西集团 39%的股权，聚合投资持有鲁西集团 10%的股权。中化投资已与聚合投资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聚合投资同意与中化投资保持一致行动。聊城市国资委通过鲁西集团间接持有鲁西化工 492,248,464 股股份（占鲁西化工总股本的 33.60%），为鲁西化工实际控制人。中化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未直接持有或间接

控制鲁西化工相关股权。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化投资直接持有鲁西集团 39%的股权，并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化聊城间接持有鲁西集团 6.01%的股权。中化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化聊城、聚合投资合计持有鲁西集团 55.01%的股权，通过鲁西集团间接持有鲁西化工 492,248,464 股股份（占鲁西化工总股本的 33.60%），鲁西化工实际控制人由聊城市国资委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中化集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收购所涉及的交易协议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本所律师核查，聊城市国资委与中化聊城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签署了《股权划转协议》，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签署了《股权划转协议之补充协议》，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签署了《股权划转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该等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划转标的、划转基准日

- （1）聊城市国资委将所持鲁西集团 6.01%的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化聊城。
- （2）本次划转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2019)京会兴审字第 52000154 号的《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作为本次划转依据。

2、员工安置

本次划转不涉及员工分流安置事项。

3、债权、债务的承担

本次划转完成后，鲁西集团的原有债权、债务、或有负债继续由鲁西集团承担。

4、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成立，经如下有权机构批准后生效：

- (1) 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划转；
- (2) 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本次划转；
- (3) 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及其他适用法域要求的类似审批程序（如有）。

本所律师认为，《股权划转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已经聊城市国资委与中化聊城签署，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二、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之“（二）收购程序”中“2、尚待履行的程序”后予以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收购涉及的鲁西集团所持鲁西化工 492,248,464 股股份权属清晰，全部为无限售条件 A 股，其中 196,300,000 股股份被质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系鲁西集团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导致的上市公司收购，不涉及直接收购上市公司股份，上述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不会对本次收购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 收购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权划转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收购方式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涉及股份转让对价的支付，不涉及收购资金来源问题。

五、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经政府或者国

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收购系聊城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鲁西集团 6.01%的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化投资之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化聊城，从而导致中化投资在鲁西化工中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本次划转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鲁西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0]150 号）及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鲁西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聊政复[2019]166 号）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六、 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

1、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制订和实施对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未来在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无关于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制订和实施上述重组计划，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的计划，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对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进行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进行相应修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制订和实施对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制订和实施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计划，但不排除收购完成后深入推进对鲁西集团及鲁西化工的进一步整合并根据业务发展和战略需要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可能。如发生上述情形，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如下：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不涉及鲁西化工的股权、资产、业务和人员调整，对鲁西化工与收购人之间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不会产生影响，鲁西化工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为了保证本次收购完成后鲁西化工的独立性，收购人中化投资承诺如下：

“1、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鲁西化工保持相互独立，保持鲁西化工在上述方面的独立性及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不利用控制地位损害鲁西化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鲁西化工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自本公司取得鲁西化工控股股东鲁西集团的控制权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对鲁西化工拥有控制权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为了保证本次收购完成后鲁西化工的独立性，中化集团承诺如下：

“1、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鲁西化工保持相互独立，保持鲁西化工在上述方面的独立性及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不利用控制地位损害鲁西化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鲁西化工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自本公司成为鲁西化工实际控制人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对鲁西化工拥有控制权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中化投资及中化集团已就确保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作出相应承诺，上述承诺生效后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鲁西化工的主营业务为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包括化工新材料、基础化

工产品和化肥三大类。其中化工新材料包括己内酰胺、尼龙 6、聚碳酸酯、六氟丙烯、二氟甲烷、五氟乙烷、R410a、DMC 等；基础化工产品包括多元醇、烧碱、双氧水、甲烷氯化物、氯化石蜡、甲酸、有机胺、氨醇、硫酸、次氯酸钠、盐酸、氯磺酸、硝酸、硫化钠、氯化苄等；化肥产品包括尿素和复合肥。

收购人中化投资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及投资咨询等，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中化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涵盖能源、农业、化工、地产、金融五大领域，其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业务、化肥的生产与销售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一定的重合。具体如下：

1、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业务

(1) 中化集团之下属子公司中化塑料从事塑料及塑料助剂等产品的贸易业务，其产品类型与鲁西化工存在一定重合，重合产品包括聚碳酸酯、己内酰胺及尼龙 6。中化塑料从事上述产品的贸易业务，而鲁西化工则进行生产及销售，双方业务形态存在显著差异，且具体产品的产品品质、产品用途方面也存在差异，中化塑料向鲁西化工采购部分产品，双方主要为业务合作关系，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2) 中化集团之下属子公司中化蓝天从事氟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其生产及销售的二氟甲烷、五氟乙烷及 R410a 产品与鲁西化工存在同业竞争。此外，中化蓝天的副产品盐酸与鲁西化工生产的盐酸存在重合，但由于此类产品价值较低，长距离运输产生的运费较高，客户往往就近采购，因此存在销售半径的限制。中化蓝天盐酸产品的销售区域为江苏、浙江、陕西，与上市公司的销售半径不存在重合，双方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3) 中化集团之下属控制公司扬农集团从事农化产品以及基础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其产品类型与鲁西化工存在一定重合，重合产品包括烧碱、次氯酸钠、盐酸及双氧水。上述产品价值较低，长距离运输产生的运费较高，客户往往就近采购，因此存在销售半径的限制。扬农集团的销售集中在江苏沿江一带，与上市公司的销售半径不存在重合，双方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2、化肥的生产与销售业务

中化集团之下属子公司中化化肥从事化肥的生产与销售，其生产及销售的复合肥、尿素产品与鲁西化工存在同业竞争。

上述重合产品在业务形态、产品工艺及品质、客户群体及销售区域、产品用途等方面的基本情况以及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业务形态	产品工艺及品质	客户群体及销售区域	产品用途	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中化塑料	化工新材料	聚碳酸酯	全部为贸易业务，不涉及生产环节	<p>中化塑料销售的聚碳酸酯产品中，不同采购来源的产品工艺及品质情况如下：</p> <p>1、向鲁西化工采购的产品：占比约 10%，采取光气法工艺生产；</p> <p>2、向其他国内厂商（包括利华益和浙铁大风）采购的商品：占比约 20%，均采用非光气法工艺生产，主要采用碳酸二苯酯（DPC）与双酚 A 在催化剂作用下通过熔融缩聚反应合成聚碳酸酯，副产苯酚；</p> <p>3、进口的高端产品：占比约 70%，该部分产品价格较高，产品性能较为优异。</p>	贸易商约占比 65%，终端客户约占比 35%。销售区域约为华东 46%，华南 45%，其他地区 9%	主要用于汽车、光学照明、电子电器、机械设备、医疗器材、光盘制品等	<p>1、业务形态：中化塑料全部为贸易业务，而鲁西化工为自产自销，双方业务形态差异较大；中化塑料向鲁西化工采购部分产品，双方为业务合作关系；</p> <p>2、产品品质：中化塑料销售的产品性能及价格较高，鲁西化工产品性能及价格相对较低；</p> <p>3、产品用途：中化塑料销售产品主要用于汽车、光学照明、电子电器、机械设备、医疗器材、光盘制品等；而鲁西化工产品终端用户以改性工厂、板材厂为主。</p> <p>中化塑料与鲁西化工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p>

公司名称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业务形态	产品工艺及品质	客户群体及销售区域	产品用途	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己内酰胺	全部为贸易业务，不涉及生产环节	销售的产品为固体己内酰胺	贸易商占比 100%，销售区域华东 100%	主要用途为浇筑 MC 尼龙产品	1、业务形态：中化塑料全部为贸易业务，而鲁西化工为自产自销，双方业务形态差异较大； 2、产品品质：中化塑料销售的是固体己内酰胺，鲁西化工生产的己内酰胺是液体状态； 3、产品用途：中化塑料销售固体己内酰胺，用于浇筑 MC 尼龙产品；而鲁西化工生产的己内酰胺主要用于聚酰胺切片，双方在应用领域端有明显区分。 中化塑料与鲁西化工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尼龙 6	全部为贸易业务，不涉及生产环节	全部为进口产品，品质高端，且为固体形态	贸易商约占比 72%，终端客户约占比 28%。销售区域约为华东地区 98%，其他地区 2%	主要应用于汽车、电子行业，少部分用于中高端纺丝	1、业务形态：中化塑料全部为贸易业务，而鲁西化工为自产自销，双方业务形态差异较大； 2、产品品质：中化塑料销售的产品品质高端、价格较高，鲁西化工产品价格较低； 3、产品用途：中化塑料的产品主要应用在汽车、电子行业，少部分用于中高端纺丝；鲁西化工的产品主要应用在纺丝行业，包括短纤、渔网丝等，小

公司名称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业务形态	产品工艺及品质	客户群体及销售区域	产品用途	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部分用于部分工程塑料行业（如低端的电子电器方面）。中化塑料与鲁西化工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中化蓝天	化工新材料	二氟甲烷	生产及销售	--	自用为主，少部分作为单工质制冷剂出售，销售区域为国内、北美、亚洲其他地区、欧洲、大洋洲	用于家用空调、商用空调制冷剂。	与鲁西化工生产的二氟甲烷产品用途相同，销售地域存在重合，构成同业竞争。
		五氟乙烷	生产及销售	--	通过渠道商销售给混配商，终端客户为制冷/空调厂、售后维修服务商，销售区域为国内、北美、亚洲其他地区、欧洲、大洋洲	用于家用空调、商用空调制冷剂	与鲁西化工生产的五氟乙烷产品用途相同，销售地域存在重合，构成同业竞争。
		R410a（二氟甲烷和五氟乙烷的1:1混合物）	生产及销售	--	通过渠道商面向终端客户，主要为冰箱空调的生产商，销售区域为国内、北美、亚洲其他地区、欧洲、大洋洲	用于家用空调、商用空调制冷剂	与鲁西化工生产的R410a产品用途相同，销售地域存在重合，构成同业竞争。
		盐酸	生产及销售	-	产品销售给分销商，销售区域为江苏、浙江、陕西	钢材、电子等行业清洗，净水剂、稀土、氯甲	产品价值较低，长距离运输产生的运费较高，客户往往就近采购，因此存在销售半径的限制。中化蓝天的销售区域为江

公司名称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业务形态	产品工艺及品质	客户群体及销售区域	产品用途	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烷、氧化锆等生产原料	苏、浙江、陕西，销售半径在工厂 200 公里内，与上市公司的销售半径不存在重合，双方不存在同实质性业竞争。
扬农集团	基础化工	烧碱、次氯酸钠、盐酸	生产及销售	--	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和贸易商，销售区域为江苏沿江一带	作为化工原料，用于消毒、漂白、造纸等	此类产品的价值较低，长距离运输产生的运费较高，客户往往就近采购，因此存在销售半径的限制。扬农集团的销售集中在江苏沿江一带，与上市公司的销售半径不存在重合，双方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基础化工	双氧水	生产及销售	--	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和贸易商，销售区域为江苏沿江一带	用于漂白、污水处理等	此类产品的价值较低，长距离运输产生的运费较高，客户往往就近采购，因此存在销售半径的限制。扬农集团的销售集中在江苏沿江一带，与上市公司的销售半径不存在重合，双方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中化化肥	化肥	复合肥、尿素	生产及销售	--	产品销售给贸易商，销售区域为山东、河南、黑龙江、内蒙、河北等	农业用肥	中化化肥和鲁西化工均生产及销售复合肥和尿素，产品用途相同，销售地域存在重合，构成同业竞争。

2020年1月5日，中化香港（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化工（上海）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中化香港（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所持有的中化化肥52.65%的股份转让给中化工（上海）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一个或多个关联方。本次转让尚待履行相关程序，目前尚未完成交割。本次转让完成后，中化集团将不再持有中化化肥的股份。

为避免与鲁西化工之间的同业竞争，收购人中化投资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不采取任何行为或措施从事对鲁西化工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如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未来可能与鲁西化工在主营业务方面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与鲁西化工发生实质利益冲突，本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本公司下属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实质利益冲突的业务机会，或采取其他适当措施以逐渐消除可能发生的实质性同业竞争。

2、本公司不会利用从鲁西化工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或参与与鲁西化工现有主营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3、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鲁西化工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责任。

上述承诺自本公司取得鲁西化工控股股东鲁西集团的控制权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对鲁西化工拥有控制权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为避免与鲁西化工之间的同业竞争，中化集团承诺如下：

“1、就中化化肥（HK.00297）与鲁西化工之间存在的部分业务重合情况及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与鲁西化工之间存在的部分业务重合情况，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要求，本公司将自本函生效之日起5年内，并力争用更短的时间，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在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资产重组、业务调整、委托管理、设立合资公司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前述解决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 资产重组：采取现金对价或者发行股份对价等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不同

方式购买资产、资产置换、资产转让、资产划转或其他可行的重组方式，对存在业务重合部分的资产进行梳理和重组，消除部分业务重合的情形；

2) 业务调整：对业务边界进行梳理，通过资产交易、业务划分等不同方式实现业务区分，包括但不限于在业务构成、产品档次、应用领域与客户群体等方面进行区分，尽最大努力实现业务差异化经营；

3) 委托管理：通过签署委托协议的方式，由一方将业务存在重合的部分相关资产经营涉及的决策权和管理权全权委托另一方进行统一管理；

4) 设立合资公司：以适当的方式共同设立公司；

5) 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其他可行的解决措施。

上述解决措施的实施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上市公司审议程序、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为前提，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除上述需要解决的同业竞争外，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不采取任何行为或措施从事对鲁西化工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如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未来可能与鲁西化工在主营业务方面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与鲁西化工发生实质利益冲突，本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本公司下属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实质利益冲突的业务机会，或采取其他适当措施以逐渐消除可能发生的实质性同业竞争。

3、本公司不会利用从鲁西化工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或参与与鲁西化工现有主营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4、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鲁西化工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责任。

上述承诺自本公司成为鲁西化工实际控制人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对鲁西化工拥有控制权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中化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业务、化肥的生产与销售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一定的重合；中化投资及中化集团已就解决和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作出相应承诺，上述承诺生效后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化投资将成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鲁西化工与中化投资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将构成上市公司的新增关联交易。

为规范与鲁西化工之间的关联交易，中化投资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鲁西化工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有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鲁西化工相关制度规定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鲁西化工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自本公司取得鲁西化工控股股东鲁西集团的控制权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对鲁西化工拥有控制权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为规范与鲁西化工之间的关联交易，中化集团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鲁西化工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有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鲁西化工相关制度规定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鲁西化工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自本公司成为鲁西化工实际控制人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对鲁西化工拥有控制权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中化投资及中化集团已就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作出相应承诺，上述承诺生效后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与下列当事人发生的以下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资产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九、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权划转协议》签署之日（2019 年 12 月 20 日）前 6 个月内，未发生买卖鲁西化工股票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股权划转协议》签署之日（2019 年 12 月 20 日）前 6 个月内，未发生买卖鲁西化工股票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证券违法行为。

十、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本次收购编制并出具的《收购报告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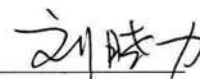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肖爱华



刘晓力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20 年 4 月 29 日